



秘书长关于当选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、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

1. 大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选举布基纳法索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。
2. 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，秘书长兹报告：关于当选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，他收到了下列来文。

布基纳法索：布基纳法索外交与地区合作部长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米歇尔·卡凡多为布基纳法索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保罗·罗贝尔·蒂恩德雷贝奥果和博纳旺蒂尔·库杜古为副代表，安托万·索姆达、伊布森·西法纳·科内、赛义杜·宗戈、利奥波德·邦古和马里亚姆·福法纳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，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哥斯达黎加：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豪尔赫·乌尔维纳为哥斯达黎加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萨乌尔·魏斯勒德为副代表，豪尔赫·巴列斯特罗、马塞拉·卡尔德龙、马塞拉·萨莫拉、亚历杭德拉·索拉诺、阿纳·帕特里夏·比利亚洛沃斯、玛格达·罗哈斯、曼努埃拉·乌雷尼亚、兰达尔·冈萨雷斯和梅利莎·乌马尼亚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，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克罗地亚：克罗地亚外交部长 200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米里亚娜·姆拉迪内奥为克罗地亚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阿米尔·穆哈雷米、亚斯明卡·迪尼奇、伊琳娜·萨西奇和克里斯蒂娜·拉赫夫斯基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，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
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贾达拉·亚兹·埃塔里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阿卜杜勒拉扎·穆塔迪·古德和易卜拉欣·奥马尔·达巴西为副代表，阿提亚·奥马尔·穆巴拉克、穆罕默德·马布罗克·阿拉拉夫、穆罕默德·法赫里·厄克列克士和阿卜杜拉赫曼·艾尔加斯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，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越南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007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已任命黎隆明为越南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黄志澄和裴世江为副代表，阮氏青霞和邓黄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，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